

电气工程学院关于能源动力类别（电气工程/储能技术/清洁能源技术）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

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，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，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，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，并有成果被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/评议后，获得了认定与展示：

（一）全日制工程博士：成果以下列形式之一认定与展示

1.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、二等科技成果奖，并发表工程索引期刊论文 1 篇；

2.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（前 3 位），完成国家级工程项目课题 1 项，通过验收，并发表（或录用）工程索引期刊论文 1 篇及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；

3.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（前 2 位），完成工程应用项目 2 项，通过验收，并发表（或录用）工程索引期刊论文 2 篇及授权发明专利 2 件。

（二）非全日制（在职）工程博士：成果以下列形式之一认定与展示

1. 浙江大学作为完成单位之一，其个人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前 3 位）、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 2 位）、或省部级二等奖（第一获奖者）1 项，并发表工程索引期刊论文 1 篇；

2.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（前 3 位），完成国家级工程项目 1 项，通过验收/鉴定，并发表（或录用）工程索引期刊论文 1 篇；

3.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（前 2 位），完成重大项目 1 项，项目通过验收/鉴定，并发表（或录用）工程索引期刊论文 1 篇及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；

4. 获得以浙江大学作为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成果，至少 1 项转让且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，并发表（或录用）1 篇工程索引期刊论文。

（三）全日制专业学位（工程）硕士：成果以下列形式之一认定与展示

1. 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获得者；

2. 参与出版著作及教材编写，需执笔满 5 万字；

3. 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；

4. 发表（或录用）浙江大学人事处认定的国内学术期刊名录（2016 年版）的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1 篇；

5. 发表（或录用）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（含扩展版）论文 1 篇；

6. 发表（或录用）浙江大学工学部硕士研究生学位与教育补充期刊论文 1 篇；

7. 发表（或录用）国内外英文期刊论文，或发表（不含录用）电气学科认定的国际会议论文 1 篇。

（四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（工程）硕士：

需完成专业实践考核，并提交优秀实践成果报告。硕士学位论文 3 份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盲审，学术论文可以不作要求。

第三条 除特殊说明外，创新成果均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（与导师共同发表的论文，导师为第一作者时，申请人可为第二作者），且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，其他不以上述形式呈现的创新成果，由导师认定并经学科学位委员会审定，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，如博士学位论文在学位中心平台 5 份盲审评阅结果达到 4 优 1 良或 5 优，硕士学位论文在学位中心平台 3 份盲审评阅结果达到 3 优，则视为达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。每名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以此方式仅审定一次。

第五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【浙大发研（2020）45 号】第八章实行。

第六条 本要求未尽事宜由电气学科学位委员会解释，于 2021 级开始执行。

电气工程学科